

内蒙古自治区展览馆“2026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内蒙古展区”设计施工搭建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JLZB-26-14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展览馆“2026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内蒙古展区”设计施工搭建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展览馆。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展览馆“2026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内蒙古展区”设计施工搭建项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展览馆“2026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内蒙古展区”设计施工搭建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展览馆“2026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内蒙古展区”设计施工搭建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5-11 09:00:00到2026-05-15 17:00:00。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5-21 15: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与东二环路辅路交叉口东100米绿地领海大厦C座1706。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5-21 15:0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与东二环路辅路交叉口东100米绿地领海大厦C座1706。

七、其他

内蒙古自治区展览馆“2026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内蒙古展区”设计施工搭建项目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自治区展览馆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览馆东路87号

联系人: 薛女士

电话: 13644884071

邮件: zanbuluo@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与东二环路辅路交叉口东100米绿地领海大厦C座1706

联系人: 崔新颖、刘向前

电话: 15661139704

邮件: 1590487198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崔新颖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展览馆“2026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内蒙古展区”设计施工搭建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内蒙古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展览馆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内蒙古自治区展览馆“2026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内蒙古展区”设计施工搭建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展览馆“2026北京国际文旅消费博览会内蒙古展区”设计施工搭建项目

2.采购文件编号: JLZB-26-146

3.采购内容:展位面积108平米(具体参照展位平面图),限高5m,主要包括空间规划、效果图设计、平面设计、展台展品陈设设计、场景制作、多媒体展项设计,整体展位的施工搭建、多媒体设备租赁、展墙展台制作、吊顶造型结构制作,布展撤展以及配套服务工作等。

4.采购预算:20.484万元

5.服务期:自中标之日起算,开展前完成搭建(展会于6月5号开展)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参与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05 月 11 日 09:00 至 2026 年 05 月 15 日 17:00，将报名材料递交到内蒙古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15904871987@163.com）、邮件主题（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报名人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 提供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
3. 《报名供应商登记表》（后附）
- 4、其他材料；

(1) 提供近一年度（2025 年）的审计报告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提供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承诺文件或证明材料（承诺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材料指投标人 2025 年 03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 提供已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承诺文件或证明材料（承诺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材料指投标人 2025 年 03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活动)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应为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内任意一天。

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15:00

投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与东二环路辅路交叉口东 100 米绿地
领海大厦 C 座 1706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1 日 15: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与东二环路辅路交叉口东 100 米绿地
领海大厦 C 座 1706

五、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学苑东街与东二环路辅路交叉口东 100 米绿地领海
大厦 C 座 1706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人：刘向前

联系电话：15661139704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展览馆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览馆东路 87 号

邮政编码：010000

联系人：薛女士

联系电话：136 44884071

内蒙古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09 日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招标编号：		报名日期：	
供应商单位名称：			
采购单位项目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		身份证号码：	
投标包号：		电 话：	
注册资金：		邮 箱：	
开户行：		账 号：	



 50105
 21303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